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清華學院為提高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及主聘在本院之合聘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量委員會及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執行。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由執行副院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院內、外教授六至八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本院執行副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院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九條 對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各單位或本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